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鉴于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工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少量尾工未完成，尚未支付的尾工款、质保金分期支付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4,085.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 171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 09999999	132,382,268.44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